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勞小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意勝
被　　告　美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13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茲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原受僱於被告，嗣於民國108年6月間離職，惟被告迄今積欠原告108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14日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8,134元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依薪資給付請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1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薪資條、被告負責人簽發面額58,134元之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

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薪資給付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8,1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